

广东省地震局文件

粤震〔2025〕18号

广东省地震局关于转发《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震规〔2025〕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在广东省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按照《通知》要求，于2025年4月11日前提交相关材料完成初次信用评价。提交材料含纸质版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质版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洪都大厦A栋2411室（收件人：

郑开清，电话：18824161023），电子版发送至 dzj-zfc@gd.gov.cn。

广东省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的通知（粤震〔2024〕4号）、广东省地震局关于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条件审核的通知（粤震〔2024〕12号）同时废除。



（联系人：郑开青，电话：188241610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地级以上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

广东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
